

泉州市财政局文件

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

2016年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2016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泉财行[2016]136号）要求，请相关主管部门认真核实所属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报告、专项审计报告等清查材料。

件于 10 月 30 日前抄送市财政局教科文科。

2. 对资产盘亏和资金损失挂账 30 万元以上的单位，各主管部门要按照不低于 30% 的比例进行抽查，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，于 11 月 20 日前汇总报市财政局教科文科审批。

3. 请各单位按照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的批复，于今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账务处理及信息系统相关数据，做到账实相符。

以上事项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，特此通知。

